

經濟 學系【博士班】專業必修科目一覽表

〔114學年度入學學生適用〕

科目名稱	必 群	規定 學分	第一學年		第二學年		備註 (先修科目或學群等之說明)
			上	下	上	下	
進階個體經濟分析	必	3	V				
進階總體經濟分析	必	3	V				
進階經濟計量學	必	3		V			
合計		9					
本所最低畢業學分： 38							
修課特殊規定： 1.經濟問題研討」課程至少修 4 學期。 2.得自行決定選修外所課程最多 10 學分。惟為了專業及學術訓練之需求，選修課程建議應以本系博士班所開課程為主，修習其他系所之課程請諮詢導師及論文指導教授。 3.校際課程應由系所同意後始得採計為畢業學分。							

辦公室電話：51056